

提要分析

概序

一、歷史沿革

中區是臺中市市街的核心地區，涵蓋大部份的商業區，且是臺中市最早發展的地區之一，更有許多老式建築物佇立在繁華的商圈中，如彰化銀行、臺中車站、合作金庫等。

此區位於柳川與綠川之間，早期尚未開發時，到處都是沼澤地，其中有一座小丘陵地，小丘陵地上高凸處叫做「墩」，清朝時在高凸處設置煙墩，於是就把小丘陵地稱為「大墩」。中區舊稱為「大墩街」，早在清乾隆末年聚落已逐漸形成街市，從此大墩街日漸繁榮，當時主要街道有：頂街、中街、下街，另有佛寺、廟宇等，已初具政治、宗教、工商機能，成為附近區域的購物市集。

頂街舊址在今光復國小，並有座馬舍公廟，祭祀輔順將軍，此廟後遷建中山路。

中街為米店，柑仔店(雜貨店)集中之地，為商業最鼎盛的市中心。

下街有轎店、魚菜市場，成為米穀、土產及中國進口貨的交易市場和農產品加工中心。

1903年日人在臺中實施市區改正計畫，開闢斜貫大墩下街之舊街道，使街市更加繁榮發展，由臺中火車站至今中華路，以及公園路至民權路之地區為商業區，商業日益鼎盛。1980年代，由於百貨公司沿著臺中港路(今臺灣大道)往屯區發展，舊市區逐漸沒落。

二、舊城翻轉、風華再現--城中城再生、五大策略短中長期計畫

為推動舊市區再生，市政府提出以中區為核心並聯結前後站發展，主要包含五大策略短中長期計畫，分別是「交通路網建置」、「經濟廊帶復甦」、「觀光效益提升」、「水綠景觀串連」、「文化地景再造」，如下：

(一)交通路網建置—人本低碳慢遊城市，創造中區慢活

由市府建設局、交通局推動人本低碳慢遊城市，創造中區慢活，打造公共空間環境；都發局推動綠空鐵道軸線計畫，研擬舊鐵道設施及氛圍

保存與再利用方式，以綠色廊道規劃方式，串聯北側帝國糖廠與南側演武場及日式宿舍群，做為城中城地區再生之觸媒，提供散步、自行車等步行空間。

臺中綠空鐵道 TAICHUNG OVERPASS 軸線計畫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-臺中都心計畫 / 文化城中城

(二)經濟廊帶復甦——臺中市商圈創意(新)產業，青年進入中區創業

市府經發局推動建構微型創業機制、臺中市商圈創意(新)產業發展計畫，減低青年進入中區創業的困難，並加速青年創業行動；都發局推動中區青創銀行-空間活化資源盤點、中區千越綠川等閒置大樓再利用，帶動整體空間活化再利用。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臺中都心計畫 / 文化城中城

(三)觀光效益提升——找回中區的意象及感動。

市府觀光局編製城中城旅遊地圖、「城中城輕旅行」導覽，找回中區的意象及感動。

(四)水綠景觀串聯——創造都會親水環境

市府水利局推動柳川整治及改善工程，將完成崇德柳橋至中正柳橋之兩側污水總計 30 處截流、11 處澗水工設置、中華水質淨化場等，並設有觀察廊道，可作為中小學生之生態教學教室，以瞭解水質淨化過程，兼具教育功能，並創造都會親水環境。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臺中都心計畫 / 文化城中城

(五)文化地景再造—中區再生與歷史文資活化

市府推動多樣型態活動，並結合都發局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，尋回本區歷史發展特色與文化光榮，促進中區再生與歷史文資活化。

中區是目前臺灣都市中，少數仍保有老城中心與日治文化地景的城市，沿著火車站到臺灣大道的軸線，可以明顯看出老城中心之發展變化與不可取代文化記憶。



柳原教會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站。

城中城再生，中區再現風華指日可期。

三、位置與地理環境

中區行政區域東起縱貫鐵路、雙十路一段，西至中華西街，南至民權路，北以公園路及福音街為界，地形方正，街道井然。(如圖 1、圖 2)

壹、土地

一、面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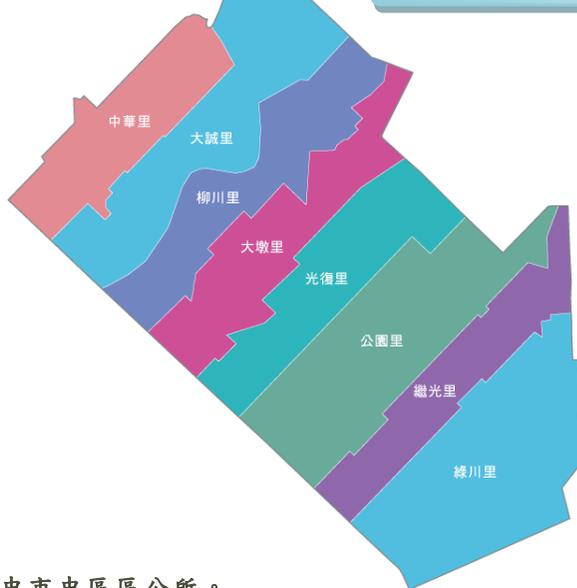
本區總面積 0.8803 平方公里，民國 91 年 2 月進行里行政區域調整，分為 8 里、236 鄰，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、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，至 106 年底本區現編為 8 里、195 鄰。

圖1. 臺中市行政區域圖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。

圖2. 臺中市中區行政區域圖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。

二、已登記土地面積（詳表 1—1）

民國 106 年底本區公私有土地利用情形，根據地政單位登記資料顯示：已登記土地面積為 95.7498 公頃，較上年底減少 0.0010 公頃，本區全部屬都市土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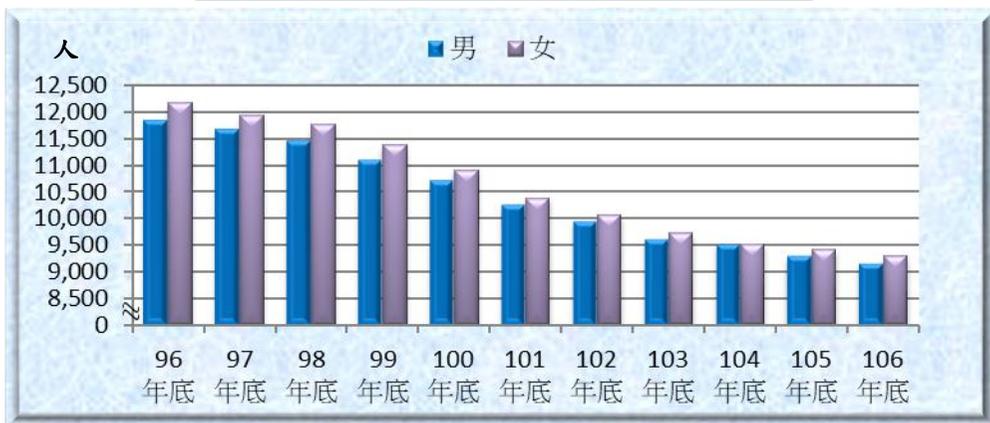
依權屬分：已登記土地面積屬私有土地面積積為 54.3046 公頃(占 56.72%)，屬公有土地面積為 40.3644 公頃(占 42.16%)，屬公私共有土地面積為 1.0808 公頃(占 1.13%)。(附註：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。)

貳、人口

一、人口分布（詳表 2—1）

民國 106 年底本區現住人口數為 18,450 人，其中男性為 9,153 人(占 49.61%)，女性 9,297 人(占 50.39%)；較上年底減少 258 人或減少 1.38%；性比例為 98.45。(如圖 3)

圖 3 中區近年底男女人口數



資料來源：中區戶政事務所。

戶數方面：民國 106 年底本區總戶數為 7,901 戶，較上年底減少 77 戶或減少 0.97%；戶量(每戶平均人口數)為 2.34 人，與上年底戶量相同。

就各里人口分布情形觀之，民國 106 年以大誠里 2,903 人最多，(占 15.73%)；大墩里 2,750 人(占 14.91%)居次；光復里 2,513 人(占 13.62%)居第三位；而公園里 1,776 人最少(占 9.63%)。

二、戶籍動態（詳表 2—2）

戶籍動態方面：根據統計民國 106 年本區遷入人口數為 1,632 人，遷出人口數為 1,822 人。

出生人口數為 119 人，粗出生率為 6.41‰；出生人口數與上年比較增加 8 人或增加 7.21%。

出生人口數男性為 58 人(占 48.74%)，女性 61 人(占 51.26%)。

死亡人口數為 187 人，粗死亡率為 10.07‰；死亡人口數與上年比較增加 19 人或增加 11.31%。

死亡人口數男性為 109 人(占 58.29%)，女性 78 人(占 41.71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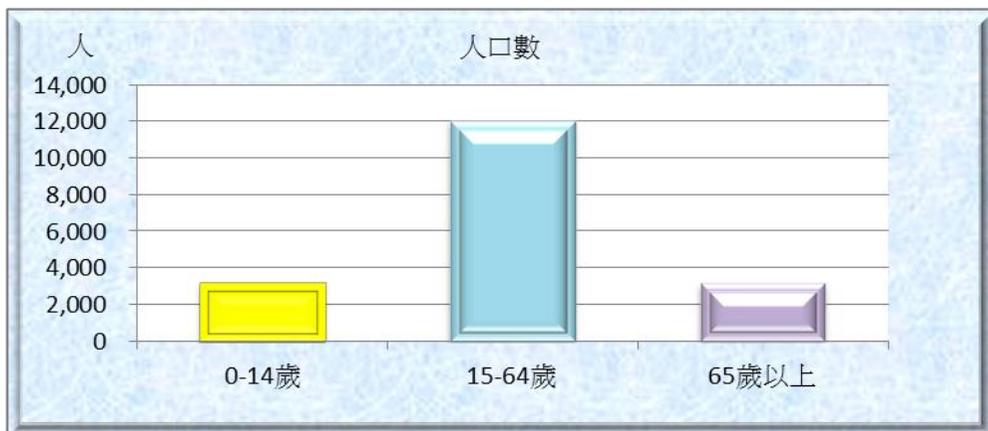
本年度社會因素減少 190 人，自然因素減少 68 人，總人口減少 258 人；社會成長率為負 10.23‰，自然成長率為負 3.66‰，人口成長率為負 13.89‰。

本年結婚對數有 115 對，結婚率為 6.19‰；離婚對數有 56 對，離婚率為 3.01‰。

三、年齡結構（詳表 2—3）

民國 106 年底本區人口年齡分配 0~14 歲 3,218 人(占 17.44%)，15~64 歲 12,060 人(占 65.37%)，65 歲以上 3,172 人(占 17.19%)。(如圖 4)

圖 4 中區 106 年底年齡結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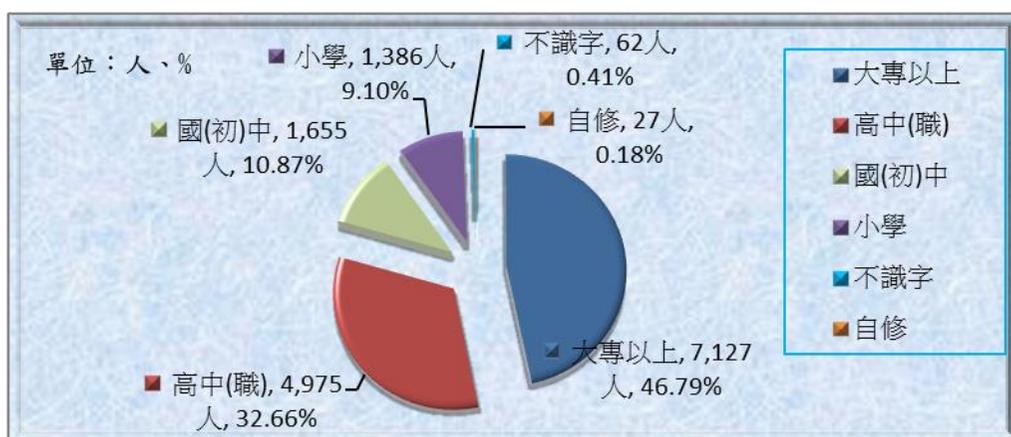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中區戶政事務所。

四、教育概況（詳表 2—4）

民國 106 年底本區滿 15 足歲以上者共有 15,232 人，與上年底滿 15 足歲以上者 15,394 人相較，減少 162 人或減少 1.05%；本區滿 15 足歲以上者占本區總人口 82.56%。

民國 106 年底本區現住人口教育程度：大專以上人口數 7,127 人(占 46.79%)最多，高中職 4,975 人(占 32.66%)次之，國中(初職)1,655 人(占 10.87%)，小學 1,386 人(占 9.10%)，不識字 62 人(占 0.41%)，自修 27 人(占 0.18%)。(如圖 5)(附註：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)

圖 5 中區 106 年底教育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中區戶政事務所。

附註：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。

民國 106 年底本區識字人口數為 15,170 人識字率為 99.59%。

男性識字人口數為 7,506 人，識字率為 99.93%；女性識字人口數為 7,664 人，識字率為 99.26%，男性識字率高於女性識字率，高出 0.67 個百分點。

與上年底比較：男性識字人口數減少 96 人，女性識字人口數減少 60 人。

五、婚姻概況（詳表 2—5、表 2—6）

民國 106 年底本區現住人口婚姻中：未婚有 8,523 人(占 46.20%)，有偶有 6,848 人(占 37.12%)，離婚有 2,080 人(占 11.27%)，喪偶有 999 人(占 5.41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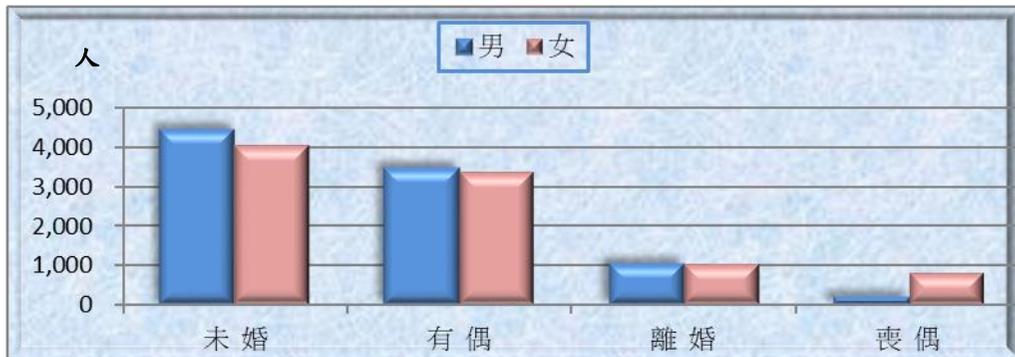
未婚男性有 4,446 人(占未婚人口 52.16%)，未婚女性有 4,077 人(占未婚人口 47.84%)。

有偶男性有 3,463 人(占有偶人口 50.57%)，有偶女性有 3,385 人(占有偶人口 49.43%)。

離婚男性有 1,039 人(占離婚人口 49.95%)，離婚女性有 1,041 人(占離婚人口 50.05%)。

喪偶男性有 205 人(占喪偶人口 20.52%)，喪偶女性有 794 人(占喪偶人口 79.48%)；女性喪偶比率高於男性喪偶比率，高出 58.96 個百分點。(如圖 6)

圖 6 中區 106 年底婚姻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中區戶政事務所。

六、原住民概況 (詳表 2—7)

民國 106 年底本區現住原住民戶數為 48 戶，較上年底減少 4 戶或減少 7.69%，平地原住民有 15 戶(占 31.25%)，山地原住民有 33 戶(占 68.75%)。

就人數而言本區現住原住民人數為 128 人較上年底增加 5 人或增加 4.07%。

以性別分：

男性有 61 人(占 47.66%)，女性有 67 人(占 52.34%)。

以族群分：

平地原住民有 35 人(占 27.34%)，其中男性有 14 人(占 40.00%)，女性有 21 人(占 60.00%)。

山地原住民有 93 人(占 72.66%)，其中男性有 47 人(占 50.54%)，女性有 46 人(占 49.46%)。

參、行政組織

一、行政組織（詳表 3—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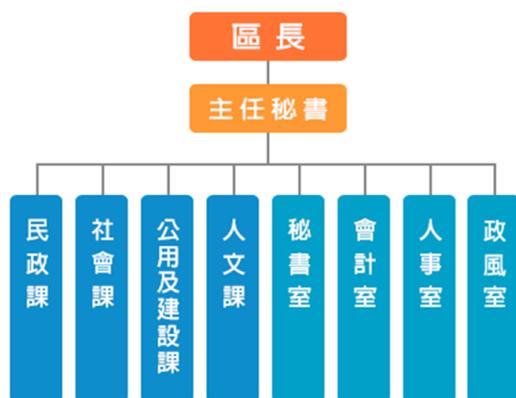
本所隸屬臺中市所轄，置區長 1 人，承市長之命，兼受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長之指導監督，綜理區政並指揮所屬員工。

置主任秘書 1 人，襄理區務。

設民政課、社會課、人文課、公用及建設課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 8 個課室。(如圖 7)

民政課掌理里幹事及調解委員會。

圖 7 中區區公所行政組織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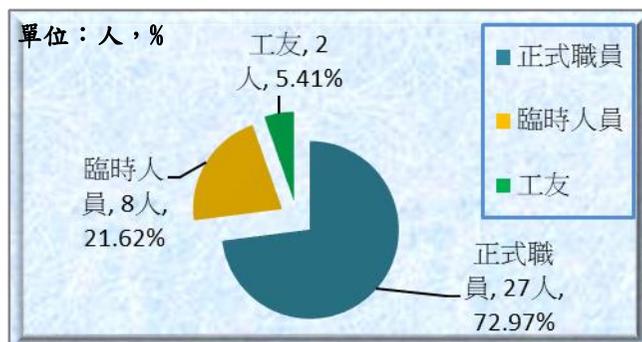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所人事室。

二、員額編制

(詳表 3—2)

本所 106 年正式職員預算員額 32 人，106 年底員工總人數 37 人，正式職員 27 人，工友 2 人，臨時人員 8 人。(如圖 8)

圖 8 中區 106 年底員工總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本所人事室。

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

本區為本市最早的都市形態，現今已無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。

伍、工商經濟

一、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（詳表 5—1）

民國106年底本區商業登記家數有1,503家，較上年底增加33家或增加2.24%。

資本額有238,539千元較上年底增加430千元或增加0.18%。

依商業登記家數分：以批發及零售業914家(占60.81%)最多，住宿及餐飲業200家(占13.31%)次之。

依資本額分：以批發及零售業139,878千元(占58.64%)最多，住宿及餐飲業26,979千元(占11.31%)次之。

二、工廠登記現有家數（詳表 5—2）

民國106年底本區工廠登記現有家數有12家，較上年底減少1家或減少7.69%。(如圖9)

圖 9 中區 106 年底工廠登記家數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
依行業類別分：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4家最多(占33.33%)，食品製造業3家次之占25.00%)。

三、自來水普及率（詳表 5—3）

民國 106 年底本區供水區域人口數有 18,450 人，與上年底比較減少 258 人或減少 1.38%；實際供水人口數 18,420 人，與上年底比較減少 258 人或減少 1.38%；供水普及率為 99.84%，與上年底相同。（如圖 10）

圖 10 中區近年底自來水普及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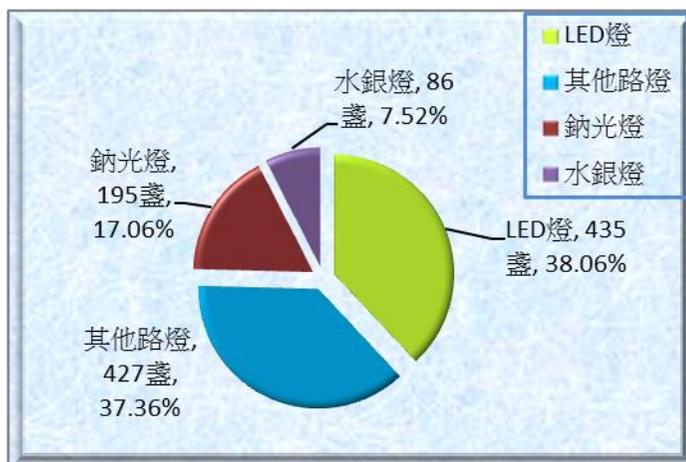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路燈設備（詳表 5—4）

圖 11 中區 106 年底路燈設備

民國 106 年底本區路燈設備有 1,143 盞，以 LED 燈為主有 435 盞，（占 38.06%），其他路燈次之有 427 盞（占 37.36%）。（如圖 11）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。

五、里聯合活動中心

於成功路 27 號(舊豐中戲院旁)興建綠川里、繼光里、公園里、光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，另於本所後方原停車棚位址，興建柳川里、大墩里、大誠里、中華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。

陸、財政收支

預算為財政收支之依據，透過預算可以將行政機關之行政事務標準化與數量化，以發揮內部行政管理、監督與考核功能，提昇行政績效。決算為財政收支之結果，乃施政結果之表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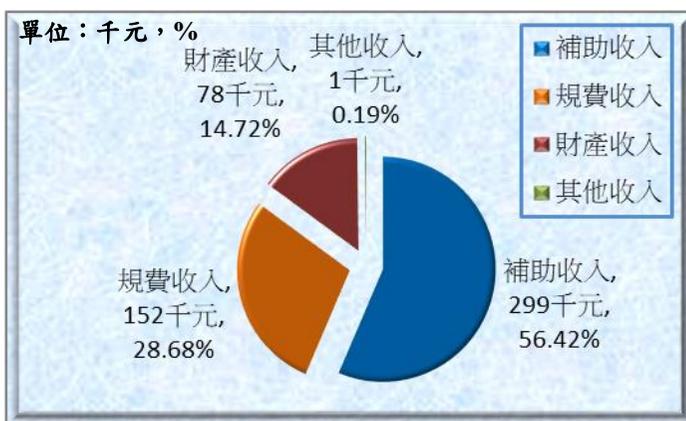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歲入歲出預算（詳表 6—1、表 6—2）

本區 106 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453 千元，歲出預算總額為 75,264 千元。

二、歲入決算

106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為 530 千元，以歲入來源別分：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299 千元（占 56.42%）最多，規費收入 152 千元（占 28.68%），財產收入 78 千元（占 14.72%），其他收入 1 千元（占 0.19%）。（如圖 12）（附註：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）

圖 12 中區 106 年度歲入決算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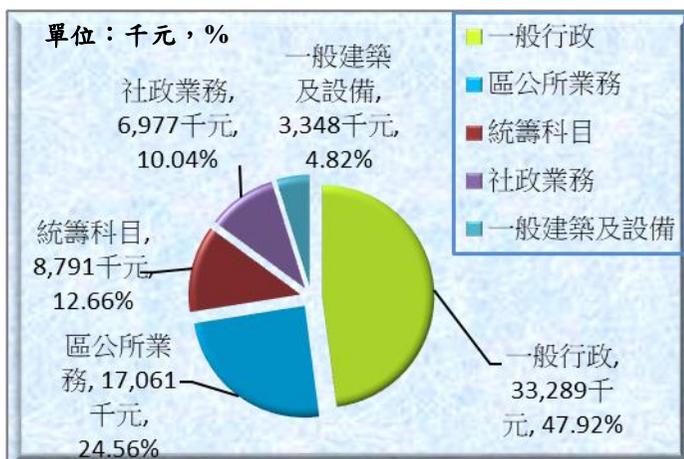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所會計室。

附註：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。

三、歲出決算

106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為 69,466 千元，以歲出機關別分：一般行政 33,289 千元（占 47.92%）最多，區公所業務 17,061 千元（占 24.56%），社政業務 6,977 千元（占 10.04%），統籌科目 8,791 千元（占 12.66%），一般建築及設備 3,348 千元（占 4.82%）。（如圖 13）

圖 13 中區 106 年度歲出決算數



資料來源：本所會計室。

柒、教育文化

一、本區所轄境內國民小學概況（詳表 7—2）

本區 106 學年度專設國民小學 1 所，班級數共 30 班，較上學年度減少 2 班或減少 6.25%。

學生人數共 583 人，較上學年度減少 37 人或減少 5.97%。

學生人數依性別分：男生 275 人(占 47.17%)，女生 308 人(占 52.83%)。(如圖 14)

圖 14 中區近年國小學生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
教師人數：共 61 人，較上學年度減少 1 人或減少 1.61%。

教師人數依性別分男性 13 人(占 21.31%)，女性 48 人(占 78.69%)

。(如圖 15)

圖 15 中區近年國小教師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
二、所轄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數（詳表 7—5）

106 學年度本區所轄境內國民小學原住民子女學生數 8 人，較上學年度減少 3 人或減少 27.27%。

以族籍別分：國民小學原住民子女學生數以賽德克族最多有 3 人(占 37.5%)，阿美族次之有 1 人(占 12.5%)。

以性別分：國民小學原住民子女學生男性有 3 人(占 37.50%)，女性有 5 人(占 62.50%)。(如圖 16)

圖 16 中區近年所轄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數



資料來源：國中小（含補校）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。

三、所轄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學生數（詳表 7—6）

106 學年度本區所轄境內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65 人，較上學年度增加 1 人或增加 1.56%。

以族籍別分：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學生數以中國大陸籍最多有 27 人(占的 41.54%)；越南籍次之有 17 人(占 26.15%)。

以性別分：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學生男性有 26 人(占 40.00%)，女性有 39 人(占 60.00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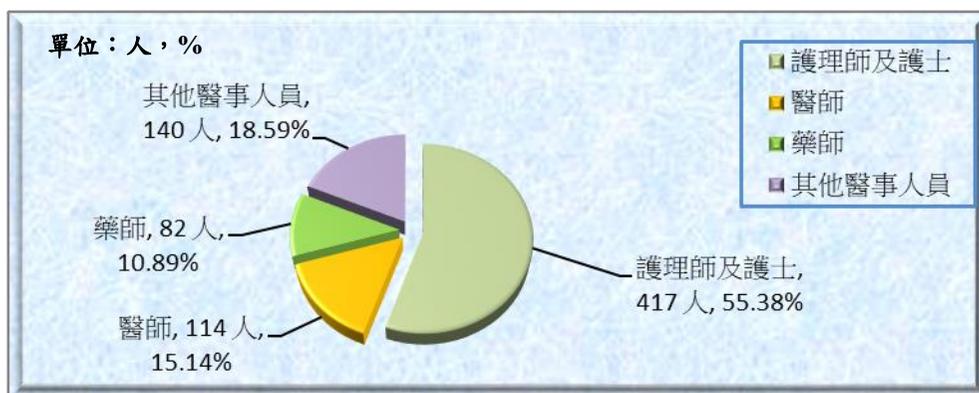
新住民子女學生男性人數與上學年度相同，女性較上學年度增加 1 人或增加 2.63%。

捌、醫療保健

一、醫事人員（詳表 8—1）

本區民國 105 年底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共有 753 人，較上年底 746 人，增加 7 人或增加 0.94%。依工作性質分：以護理師及護士 417 人最多(占 55.38%)，醫師 114 人次之(占 15.14%)，藥師 82 人再次之(占 10.89%)，其他醫事人員有 140 人(占 18.59%)。(如圖 17)

圖 17. 中區 105 年底醫事人員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醫療院所病床數（詳表 8—2）

本區民國 105 年底醫療院所病床數共有 586 床，較上年底 592 床，減少 6 床，或減少 1.01%。其中一般病床 331 床(占 56.48%)，特殊病床 174 床(占 29.69%)，診所病床 81 床(占 13.82%)。

診所病床包含：觀察病床 40 床占 49.38%最多，血液透析床 24 床占 29.63%次之。

三、藥商家數（詳表 8—3）

本區 106 年底藥商家數共有 163 家，較上年底減少 4 家，其中以醫療器材商 103 家最多(占 63.19%)，中藥商 26 家次之(占 15.95%)，藥局 23 家再次之(占 14.11%)，西藥商有 11 家(占 6.75%)最少。

玖、社會福利

一、低收入戶（詳表 9—1）

本區106年底低收入戶戶數計376戶，較上年底增加7戶或增加1.90%；低收入戶人數663人，較上年底減少12人或減少1.78%。

低收入戶戶數占全區總戶數4.76%，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區總人數3.5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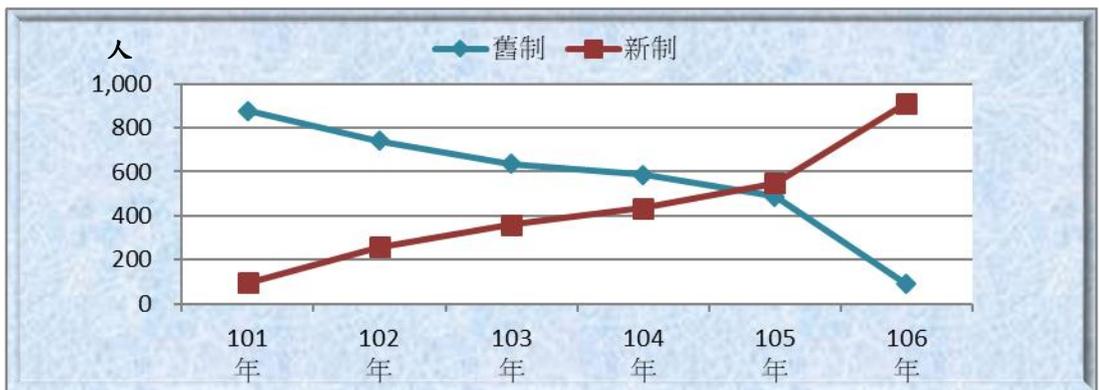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身心障礙人口數（詳表 9—2）

民國106年底身心障礙者人數有1,001人較上年底減少35人或減少3.38%，身心障礙者人數占本區總人口數5.43%。

以新舊制分：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有911人(占91.01%)，本區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有90人(占8.99%)。

性別方面：男性為581人(占58.04%)，女性420人(占41.96%)。(如圖18)

圖 18. 中區近年底身心障礙人口數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

三、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（詳表 9—3）

民國106年期底「本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」含具原住民、榮民(眷)身分人數計52人。

以類型分(含具原住民、榮民(眷)身分)：中(低)收入戶身分之獨居老人40人(占76.92%)，一般老人身分之獨居老人12人(占23.08%)。具榮民(眷)身分之獨居老人人數1人。

以性別分：男性35人(占67.31%)，女性17人(占32.69%)。

拾、政府服務

一、調解業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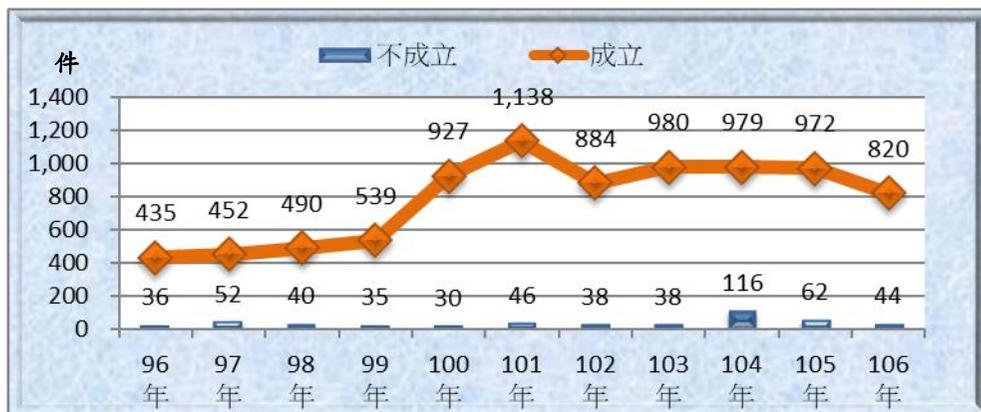
本區設有調解委員會，調解服務項目有：

- 1.民事事件：債權債務之清償、房地產買賣、租賃、無權占用、婚姻、收養、繼承、公害賠償、商事買賣、其他有關民事事件。
- 2.刑事案件：妨害風化、婚姻家庭、妨害自由名譽、信用及祕密、傷害、毀棄、親屬間財產犯罪、交通事故及其他。

(一) 調解案件（詳表 10—1、表 10—2）

民國 106 年本區調解結案件數總計 864 件，較上年減少 170 件或減少 16.44%；成立 820 件，較上年減少 152 件或減少 15.64%。（如圖 19）

圖 19. 中區 106 年調解案件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本所民政課。

(二) 調解方式（詳表 10—1）

調解委員會調解時，應有調解委員 3 人以上出席。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，得由調解委員 1 人逕行調解。

1. 調解方式

(1)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

民國 106 年調解案件無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者。

(2) 委員獨任調解

委員獨任調解結案件數總計 864 件，較上年減少 170 件或減少 16.44%；成立 820 件，成立比率 94.91%。

2. 協同調解

協同調解是指調解案件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協同調解結案件數總計 4 件，較上年增加 1 件或增加 33.33%；成立比率 100.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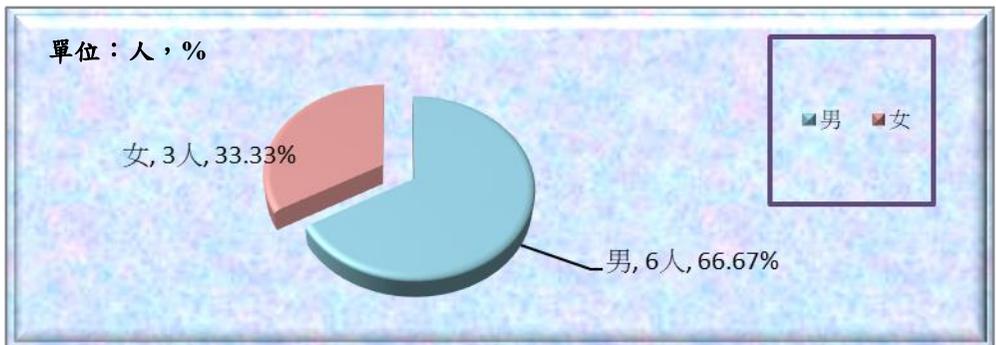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調解委員組成情形（詳表 10—3）

1. 調解委員人數：民國 106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 9 人。

2. 調解委員組成情形：

(1) 依性別分：男性 6 人(占 66.67%)，女性 3 人(占 33.33%)。(如圖 20)

圖 20. 中區 106 年底調解委員組成情形—依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本所民政課。

(2) 依年齡分：50 歲以上至未滿 60 歲 2 人(占 22.22%)，60 歲以上 7 人(占 77.78%)。

(3) 依教育程度分：專科學校 1 人(占 11.11%)，高中(職)8 人(占 88.89%)。

(4) 依行業分：商業 4 人(占 44.44%)，服務業及其他 5 人(占 55.56%)。

(5) 依服務公職分：曾任公職 8 人(占 88.89%)，未曾任公職 1 人(占 11.11%)。

(6) 依委員年資分：4 年以上至未滿 8 年 3 人(占 33.33%)，8 年以上至未滿 16 年 3 人(占 33.33%)，16 年以上 3 人(占 33.33%)。(附註：因四捨五入加總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)

二、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（詳表 10—4）

本區至民國106年底社區發展協會有2個，參加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計198人，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包括辦理社區幹部訓練，社區觀摩、社區長壽俱樂部等。(如圖21)

圖 21. 中區近年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

民國106年各項活動經費計240千元，其中由政府補助85千元，社區自籌155千元，用以推動社區和諧、發展社區各項活動。

民國106年底社區志願服務團隊有1隊，志工數35人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1處。

民國106年辦理社區觀摩計245人次；服務成果：福利服務或活動受益人次有480人次，其他服務受益人次有281人次。

三、民防團隊編組（詳表 10—5）

民國106年底本區民防團計10個，其中團部1個，疏散避難宣慰中隊1個，民防分團8個。民防團人數共51人，其中幹部30人(占58.82%)，隊員21人(占41.18%)。

四、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（詳表 10—6）

民國106年本區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場次：團本部、疏散避難宣慰中隊、民防分團共同合辦1場。

團本部法定應到人數14人，實到14人，實到人數占法定應到人數比率100.00%；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法定應到人數1人，實到1人，實到人數占法定應到人數比率100.00%；民防分團法定應到人數16人，實到16人，實到人數占法定應到人數比率100.00%。